

我市“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周”启动

今年6月是全国第11个安全生产月。6月10日上午,我市在蝶园广场举行了“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秋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桂秋,副市长高长明,市政协副主席王薇参加活动。

为了提高市民和企业的安全生活、生产意识,参加活动的15家相关单位在活



葛仕海 吴菲菲



建管局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根据省、扬州市及我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市建管局及时制定印发了《2012年高邮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开展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各项安全生产月活动。

主要为:一是5月30日下午,召开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城区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参加会议。会议指出:近期,我市建筑市场监管虽不断加强,市场秩序趋于规范,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逐步建

立,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建筑市场仍然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夏季施工旺季的临近,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易疲劳、中暑,加之雷雨、台风等突发天气频繁,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趋于严峻。二是从6月5日至6月31日,建设工程安全监察站分2个小组采取城区逐一检查、乡镇抽查的方式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安全大检查。截止目前,共计检查42项目,下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25份,建设工程施工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14份,大型机械禁用通知单3份。三是6月10日配合市安委办在蝶园广场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

根据市安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交通局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合交通行业管理实际,重点整治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做到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形成高压态势,严查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行为。

连日来,交通行业管理部门,整合执法资源,发挥综合执法作用,形成整治合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通过对道路运输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期限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港口经营、维修、驾培等

交通局开展“打非治违”促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违法行为。截至6月11日,共组织检查组14个,检查车辆297车次,查处道路运输违章行为35起。海事处开展了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乡镇渡口的安全检查,先后检查渡口36道次,派出检查组2个,参检人员30人次,排查安全隐患5处,当场下达了隐患整改通知书。5月23日,海事执法人员在对接首高邮葫芦荡湾湿地公园旅游水域进行水上交通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严重的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要求该公司立即停航整顿。6月8日由交通局组织海事处、运管处,并联合交界镇政府、镇安办对该公司进行了复查,提出了5条整改建议。孙永文 颜桂森

交通局深入交通工程建设工地检查安全

连日来,交通局组织开展对在建交通工程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检测情况;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等配置、配戴情况;安全生产台账资料的规范和归档情况。以此促进交通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确保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安全有序进行。图为副局长孙永文检查撤渡建桥项目安全生产现场。 颜桂森



农机部门上路开展安全宣传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作业事故,今年以来,高邮市农机监理所在坚持常規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宣传模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季节、不同阶段组织开展了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三夏”期间印制了《联合收割机作业注意事项》《“三夏”农机安全生产常识》等资料5000多份,发放给过往的参加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手、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同时悬挂横幅、摆放展板、更新宣传栏,利用“平安农机通”宣传平台,定期发送农机信息10条,通过多种形式营造了浓厚的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氛围。 农机局/供稿

“三夏”期间联合收割机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 参加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必须安装和使用秸秆切碎装置,切碎长度不得超过10厘米,留茬高度不得高于15厘米,并配备有效的防火器材,发动机排气管必须安装上火星收集器,并按规定清理积炭;传动和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并有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作业区严禁烟火,夜间作业不准用明火照明;驾驶室不准超员乘坐,其他位置严禁携带作业人员。
- 联合收割机维修保养、清除杂物和排除故障,应在停机或切断动力后进行。严禁在机器运转时排除故障;禁止在未停机时将手伸入出口或排草口清除堵塞。
- 联合收割机在道路行驶或转移时,应将左、右制动板锁住,驾驶操作机提升到最高位置,并予以锁定。通过桥梁或繁华地段时应

- 驾驶员在驾驶收割机时,必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不准将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证的人员驾驶;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的联合收割机;不准饮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不准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联合收割机;不准在作业区内躺卧或携带儿童进行作业。
- 联合收割机等待作业、夜间停放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影响交通,交通道路不得双向停车,驾驶操作人员不得在收割机底盘下休息。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周活动安排表

时间	活动主题	牵头部门	活动地点
6.10	“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周”启动仪式	市安委会统一组织	蝶园广场
6.11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咨询日	交警大队	大剧院门前广场
6.12	“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咨询日	交通局、海事处	远东船闸
6.13	“消防安全”宣传咨询日	消防大队	净土寺广场
6.14	“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宣传咨询日	建管局、房管局	大剧院门前广场
6.15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咨询日	质监局	文游社区
6.16	“用电安全、用气安全”宣传咨询日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门前
		新奥燃气公司	东塔花苑、盛丰府邸、新华园、清华园一期

居民安全用电注意事项

- 一、不要用手去移动运转的家用电器,如台扇、洗衣机、电视机等等,如须搬动,应关上开关,并拔去插头。
- 二、不要赤手赤脚去修理家中带电的线路或设备,如须带电修理,应穿鞋并带手套。
- 三、雨季电器设备如不慎浸水,首先应切断电源,即把家中的总开关或熔丝拉开,以防止电器设备漏电而发生事故;其次,如果电器设备已浸水,绝缘受潮的可能性很大,再次使用前,一定要请电工测试是否能用。
- 四、请注意移动电器的电源线不要使用护套线、灯头线(花线),电源线应使用绝缘电缆线,中间不得有接头,移动电器的电源插头与电源插座应配套,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接地。这方面不注意极易发生事故。
- 五、家庭用电尽量不要使用床头开关和灯头开关。因为床头开关极易破裂,且电源线极易磨损漏电,小孩玩弄易造成触电事故,灯头开关将开关和灯头配在一起,开关把手离导线和带电部位很近,万一误碰带电部位极其危险。此外夏天雷雨季节的雷电波侵入,能使1米长的空气间隙放电,使用床头开关和灯开关危险最大。
- 六、配电箱中的熔断器其熔丝不得用铜丝代替。否则,当发生电气短路故障时,无法起到保护作用,从而引发更大的故障或电气火灾事故。
- 七、家用配电箱的漏电开关(触保器)是防止触电伤亡的最后一个屏障,因此漏电开关(触保器)不要停运,如投运不上,说明家中电气设备和线路有故障,应及时找电工修理。
- 八、教育儿童不玩弄电力设备,不爬电杆,不摇晃拉线,不爬变压器台架,不在电力线路附近放风筝、气球和其他损坏电力设施的行為。
- 九、发现电力线断落时,不得靠近,否则有触电的可能。应离开导线和落脚点8米以外,并看守现场,立即报告供电部门处理。
- 十、发现有人触电,不要赤手去抓触电人的裸露部位,应尽快断开电源,并按紧急救护法抢救。
- 十一、用电器具出现异常,如电灯不亮、电视机无影或无声、电冰箱洗衣机不启动的情况时,要先断开电源开关,再作处理;如果用电器具同时出现冒烟、起火或爆炸情况,不要赤手去断电源,应尽快找电工处理。

供电公司/供稿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于2012年5月2日制定出台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现予公布如下: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属于安全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

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九条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查处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

(二)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国家有关安全监管部門可以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设在煤矿矿区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

(四)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門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

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六)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

第十三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五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門备案。

第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9月24日发布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字〔2005〕139号)同时废止。

太阳能热水器如何防雷?

要减少雷击隐患,应适当降低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位置,或加高避雷针的高度。一般情况下,太阳能热水器至少应低于避雷针60厘米,并与其保持1米左右的安全距离,热水器的金属架应做接地处理。另外,入室的金属管道应按要求在相应的部位做接地和等电位连接。其次,从楼顶引入室内的太阳能热水器电源线、信号线、水管均应采用金属屏蔽保护;最后,应在漏电保护开关后端加装SPD(电涌保护器),并做好接地,以防感应雷击和雷电波侵入。为确保安全,在雷电发生时,即使是已有避雷防雷装置的太阳能热水器,也最好不要使用,且应将其电源插头拔掉,尽量少接触水管、水龙头,以防万一。

气象局 曹秀林